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昇兴和武汉昇兴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变更而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